# 附件 1

#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0

填报人: 谢怡青

联系电话: 0753-2331998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13日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于2003年11月成立,隶属于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的公益一类事业法人单位,是农业农村部首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和全国首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试验站、省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依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检验工作,承担市级以上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检测任务等,是政府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撑,承担着为政府提供技术决策、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重要职能,在提高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方面发挥着关键和核心作用。

单位内设办公室、检测室、质量控制室3个职能科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12人,实有在职人员12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完成市本级定量检验检测样品 1993 份(市本级例行监测、 专项监测、疫情期间风险监测和市县两级监督抽查任务 1844 份, 其他送检样品 149 份),比年初计划数超额完成 264 份,比增 15.27%;比 2019 年超额完成 308 份,比增 18.28%。
- 2、参加并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结果显示,本单位2020年度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继续保持在21个地级市农检中心前列。
  - 3、接受并通过省级"双随机"监督抽查。抽查结果表明,

本单位实验室在质量体系运行、仪器设备和人员能力等各个方面均能保持持续、健康、有效运行。

4、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科普和培训,2020年,本单位派出农业农村部持证科普专员分别在梅州市本级、兴宁市、五华县等地举办的专题培训班上授课,科普内容包括农(兽)药残留的基本知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方法、农药安全使用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法律法规及其工作规程、典型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例分析等,通过科普和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参培人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了农产品生产者在种植(养殖)过程中科学用药、对症用药的水平,从而确保了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依法依规依职能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指示及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客观、公正、诚信、高效"的质量方针,按照统一的监测方案和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2020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测任务。为上级主管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

入合计 34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16 万元,增长 42.18%;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度由于财政下拨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77 出合计 34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98 万元,增长 8.0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2020 年,本单位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依法依规依职能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指示及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客观、公正、诚信、高效"的质量方针,在为上级主管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6.588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 该一级指标满分 28 分, 自评得分 28 分。

#### (1)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得分18分(满分18分)

-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5 分 (满分 5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0 年有关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方面得5分(满分5分),根据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 中心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方面得 4 分 (满分 4 分),根据市财政对单位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数据显示,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 (2) 目标设置。

### 目标设置得分10分(满分10分)

-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 (满分 5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清晰、可衡量指标值。

#### 2. 预算执行情况。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资产管理完善,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健全。该一级指标满分 42 分,自评得分 38.588 分。

####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得分 20.588 分 (满分 24 分)。

-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为梅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年度无上级 专项资金分配。
- ②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方面得分 8 分 (满分 8 分),按照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 0.06%,小于等于 10%,得 8 分。

-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方面得分 2.588 分 (满分 6 分),按照 2020 年度市级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计算汇总表计算,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得分 2.588 分。
-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0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小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得 2 分。⑤财务合规性财务合规性方面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得分 4 分 (满分 4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 (2)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得分6分(满分6分)。

- ①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得 2 分 (满分 2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②项目监管方面得分 4 分 (满分 5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良好,但未形成完整的证明材料,扣 1 分

#### (3)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得分5分(满分5分)

-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得分 2 分 (满分 2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得分3分(满分3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

#### (4) 人员管理人员管理得分2分(满分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得分 2 分 (满分 2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0 年度在编人数 12 人,核定编制数 12 人,控制率为 100%

## (5) 制度管理制度管理得分 4 分 (满分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3 分 (满分 4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是梅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上级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落实并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保障资金、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3. 预算使用效益。预算使用效益得分30分(满分30分)

#### (1) 经济性得分 4 分 (满分 4 分)

####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 4 分 (满分 4 分),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2020 年度梅州市农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22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0.80万元),得2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9.7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9.70万元),得2分。

## (2) 效率性得分9分(满分9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3分(满分3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依法依规依职能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指示及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客观、公正、诚信、高效"的质量方针,按照统一的监测方案和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 2020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测任务。

一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市本级日常监测任务。根据市局《2020年度梅州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梅市农农函字(2020)122号)的部署和安排,按照统一的监测方案和操作规程,我中心对全市有代表性的蔬菜、食用菌、茶叶、稻谷、特色农产品(草莓、枇杷、李子、西瓜、荔枝、葡萄、火龙果、龙眼、蜜柚、甘薯、百香果、香蕉、梅州柚(沙田柚)、脐橙)、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生产基地(养殖场、屠宰场)开展了46次农药(兽药)残留监测,共完成市本级定量检验检测样品1993份(市本级例行监测、专项监测、疫情期间风险监测和市县两级监

督抽查任务 1844 份,其他送检样品 149 份),比年初计划数超额完成 264 份,比增 15.27%;比 2019 年超额完成 308 份,比增 18.28%。

二是参加并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结果显示,本单位 2020 年度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继续保持在 21 个地级市农检中心前列。

三是接受并通过省级"双随机"监督抽查。抽查结果表明, 本单位实验室在质量体系运行、仪器设备和人员能力等各个方面 均能保持持续、健康、有效运行。

四是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科普和培训,2020年,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派出农业农村部持证科普专员分别在梅州市本级、兴宁市、五华县等地举办的专题培训班上授课,科普内容包括农(兽)药残留的基本知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方法、农药安全使用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法律法规及其工作规程、典型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例分析等,通过科普和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参培人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了农产品生产者在种植(养殖)过程中科学用药、对症用药的水平,从而确保了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

-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得分 3 分 (总分 3 分),截至评价基准日,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已全部按时完成实现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 3 分 (总分 3 分), 2020 年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 (3) 效果性得分 10 分 (满分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分 10 分 (满分 10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20 年绩效目标实现社会环境效益显著,通过全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为上级主管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方面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

# (4) 公平性得分7分(满分7分)。

-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分 3 分 (满分 3 分),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办公室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2020年,我中心未发生信访案件。
-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4 分 (满分 4 分), 2020 年,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上级 主管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方面提供有力技术支 撑,没有发生投诉、信访、纠纷等案件,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 度较高。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绩效评价未能完整涵盖单位工作各个方面,未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 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到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全力以赴完成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检测任务,持续、高效为政府职能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 2、继续积极为辖区内粤港澳大湾区认证生产基地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
- 3、积极推进中心新址(原市农干校)的规划与建设,力争 2021年底前完成中心新址业务办公用房的修缮和地市级综合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勘察设计、立项、报建等 前期工作。